
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職階人員甄試試題

職階／甄選類科【代碼】：專業職(一)／一般金融【W1901】

第二節／專業科目(2)：票據法概要

*入場通知書編號：

注意：①作答前先檢查答案卷，測驗入場通知書編號、座位標籤、應試科目是否相符，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。使用非本人答案卷作答者，該節不予計分。
②本試卷為一張單面，非選擇題共 4 大題，每題各 25 分，共 100 分。
③非選擇題限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橫式作答，並請依標題指示之題號於各題指定作答區內作答。
④請勿於答案卷書寫應考人姓名、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⑤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（不具任何財務函數、工程函數、儲存程式、文數字編輯、內建程式、外接插卡、攝（錄）影音、資料傳輸、通訊或類似功能），且不得發出聲響。應考人如有下列情事扣該節成績 10 分，如再犯者該節不予計分。1.電子計算器發出聲響，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。2.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置於桌面或使用，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。
⑥答案卷務必繳回，未繳回者該節以零分計算。

第一題：

甲向乙訂購預售屋一棟，甲為支付房屋尾款，簽發一張定日付款之本票（以下簡稱系爭本票）交付乙，嗣甲要求變更房屋之內部設計，乙亦同意，並由乙在系爭本票背面上，加寫「本張本票，在乙變更房屋內部設計後，方生效」，迨至本票到期，甲始發現乙並未依約變更房屋之內部設計，遂以條件未成主張系爭本票無效，是否有理由？請附理由說明之。【25 分】

第二題：

甲為某大學學生，與乙女交往。甲因乙女生日即將屆至，為博取乙的歡心，向友人丙，借新台幣 10 萬元，購買精品包給女友；甲於 112 年 9 月 16 日，簽發票面金額 10 萬元、發票日為 112 年 10 月 16 日、到期日為 112 年 9 月 16 日之本票一張交付給丙，以供擔保。其後，丙因資金需求，旋即將票據背書轉讓給善意之丁。

請問：丁於 112 年 12 月 18 日向甲請求給付票款，甲得否主張該票據發票日有誤，對丁主張無效？請附理由說明之。【25 分】

第三題：

請依票據法相關規定回答下列問題：

- (一) 代理人未載明為本人代理之旨而簽名於票據者，其效力如何？【3 分】代理人載明為本人代理之旨，惟逾越權限時，其效力如何？【3 分】
- (二) 就匯票金額之一部分所為之背書，其效力如何？【3 分】背書附記「條件」，其效力如何？【3 分】
- (三) 執票人故意塗銷背書者簽名，其效力如何？【4 分】執票人非故意塗銷背書者簽名，其效力如何？【4 分】
- (四) 票據於「交付後」改寫，其法律效力應如何適用？【5 分】

第四題：

甲簽發匯票一紙以戊為付款人，金額新台幣 10 萬元交付受款人乙，發票日為 112 年 11 月 18 日，到期日為 112 年 12 月 18 日，其後乙於票據背面記載「禁止背書轉讓」並於其旁簽名，背書轉讓與丙，丙再背書轉讓給丁。請回答下列問題：

- (一) 丁於何種情形下，得於匯票到期日前行使追索權？【6 分】
- (二) 丁應於何年何月何日前為付款之提示？【4 分】若丁於到期日提示時，付款人表示無法當日付款，經丁同意得延至何日？【4 分】
- (三) 若丁向付款人遵期付款提示不獲付款，向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何者得依票據法主張不負責任？【2 分】其應如何主張（即規定為何）？【3 分】
- (四) 丁行使追索權時得要求之金額於票據法有何規定？【6 分】